
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290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G6512 的 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1MAEB635Q8F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〈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松桃（大兴）至万山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松桃（大兴）至万山段位于铜仁市松桃县、碧江区、万山区境内，省交通运输厅以《关于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松桃（大兴）至万山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》（黔交规划〔2025〕16号）予以核准。本工程为新建项目，主线全长37.297千米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，设置桥梁10366米/25座、隧道3964米/2座、互通式立交8处，互通连接线长12.12千米，服务区1处，匝道收费站5处。项目由路基工程区、桥梁工程区、隧道工程区、互通工程区、沿线设施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弃渣

场区、临时施工便道区、改移工程区及附属设施区 10 个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464.02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389.58 公顷，临时占地 74.44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052.07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56.97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697.55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56.97 万立方米），废弃土石方 354.52 万立方米，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10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70.52 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50.98 亿元，总工期为 36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11 月动工、2028 年 10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(二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64.02 公顷。
- 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- 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4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- 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- (六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263.041 万元(主体计列 25950.450 万元、方案新增 4312.591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21491.134 万元，植物措施 6352.076 万元，临时措施 806.028 万元，独立费用 878.133 万元(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321.933 万元)，基本预备费 178.846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556.824 万元（松桃县 99.720 万元、碧江区 283.800 万元、万山区 173.304 万元）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(三)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五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(六)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556.824 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

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

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松桃（大兴）至万山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0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铜仁市水务局，松桃县水务局、碧江区水务局、万山区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。